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翁嘉駿  
電話：(02)23515441轉657  
傳真：02-232176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會103年7月2日農林務字第1031700771號公告修正  
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（諒達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自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：
    - 1、哺乳綱：袋狼、圓尾兔袋鼠、沙漠大袋鼠、豬趾袋狸，及小兔形袋狸。
    - 2、鳥綱：加姆島鴨、皇鷗，及帝啄木。
    - 3、昆蟲綱：科西嘉鳳蝶。
  - (二)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：
    - 1、爬蟲綱：綠鬣蜥。
    - 2、輻鰭魚綱：大西洋鱒。
    - 3、肉鰭魚綱：澳洲肺魚。
  - (三)自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修正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：
    - 1、哺乳綱：阿伯魯茲雪米羚。
    - 2、鳥綱：草原榛雞。





(四)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修正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：

- 1、哺乳綱：矮鰭海豚及非洲海牛。
- 2、爬蟲綱：緬甸星龜。

(五)自一般類野生動物修正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：

- 1、爬蟲綱：大頭龜科所有種、紋背小頭鰻，及緬甸小頭鰻。
- 2、兩棲綱：帝王蝶蟬。

三、前開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，於期限3個月內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；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責。

四、此外，本局亦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錄，該名錄未修正前，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、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各林管處

103/07/08  
15:15:49